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八號八樓

電話：(〇三) 五七八七六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政府補助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7、45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7、46~47	二六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7	二七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7~38	二八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8~44	二九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897 仟元及 57,272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09 仟元及 14,5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 及 6%；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910 仟元及 10,021 仟元，分別占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 4% 及 3%；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4,500 仟元及 5,839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損之 3,947% 及 3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17,322	33	\$ 418,079	3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8	-	\$ 3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8,134	1	47,555	4	2140	應付帳款	92,096	9	67,191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96,821	10	85,971	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481	-	984	-
1178	其他應收款	368	-	354	-	2216	應付現金紅利 (附註十八)	-	-	46,934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187,510	20	155,649	14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9,768	4	57,259	5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三及二四)	42,701	4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5,771	1	5,77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890	-	3,9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124	14	178,177	1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94	3	14,069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35,557	4	41,64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0,640	71	725,630	66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12,373	2	12,781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	-	4,0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18	-	1,97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91	2	14,755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92	-	4,000	-	2XXX	負債合計	188,072	20	234,581	2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建築及改良	271,554	28	305,603	2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8,000 仟 股；發行一一〇一年 70,921 仟股，一 〇〇年 78,223 仟股	709,206	74	782,226	71
1531	機器設備	10,339	1	12,313	1		資本公積				
1544	研究設備	34,037	3	45,042	4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8,331	1	19,051	2
1551	運輸設備	6,215	1	6,046	1	3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31	3	31,731	3
1561	辦公設備	10,244	1	11,999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357	1	5,997	-
1631	租賃改良	326	-	30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48	3
1681	什項設備	15,466	2	15,1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931	-	(11,032)	(1)
15X1		348,181	36	396,465	3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43	1	7,468	-
15X9	累計折舊	(107,289)	(11)	(133,694)	(1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2,990)	-	(11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0,892	25	262,771	24	3480	庫藏股票 (成本)—146 仟股	-	-	(1,982)	-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66,009	80	862,996	7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四)	-	-	44,049	4	3610	少數股權	6,733	-	9,07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5,429	2	12,30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2,742	80	872,066	79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9,725	1	15,60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0,814	100	\$ 1,106,647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1,577	-	30,536	3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四)	9,559	1	11,75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290	4	114,246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0,814	100	\$ 1,106,6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 283,100		\$ 344,55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3,100	100	344,55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u>161,309</u>	<u>57</u>	<u>215,315</u>	<u>62</u>
5910 銷貨毛利	<u>121,791</u>	<u>43</u>	<u>129,23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25,394	9	28,920	9
6200 管理費用	28,764	10	28,465	8
6300 研發費用	<u>69,400</u>	<u>25</u>	<u>76,117</u>	<u>22</u>
6000 合計	<u>123,558</u>	<u>44</u>	<u>133,502</u>	<u>39</u>
6900 營業損失	(<u>1,767</u>)	(<u>1</u>)	(<u>4,26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	2,160	1	2,994	1
7110 利息收入	1,234	1	1,187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五)	-	-	290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	91	-
7480 其他	<u>678</u>	-	<u>1,504</u>	<u>1</u>
7100 合計	<u>4,072</u>	<u>2</u>	<u>6,06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1,181	1	\$ -	-				
7510	436	-	417	-				
7650	8	-	38	-				
7530	3	-	-	-				
7880	702	-	708	1				
7500	<u>2,330</u>	<u>1</u>	<u>1,163</u>	<u>1</u>				
7900	(25)	-	640	-				
8110	<u>89</u>	<u>-</u>	<u>16,658</u>	<u>5</u>				
9600	<u>(\$ 114)</u>	<u>-</u>	<u>(\$ 16,018)</u>	<u>(5)</u>				
	歸屬予：							
9601	\$ 931	-	(\$ 14,957)	(5)				
9602	<u>(1,045)</u>	<u>-</u>	<u>(1,061)</u>	<u>-</u>				
	<u>(\$ 114)</u>	<u>-</u>	<u>(\$ 16,018)</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三)							
9750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u>\$ 0.01</u>	<u>\$ 0.01</u>	<u>\$ 0.02</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附 註 二 、 十 八 及 十 九)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二)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2,886	\$ 728,856	\$ 18,584	\$ 31,731	\$ 5,997	\$ 56,312	\$ 29,648	(\$ 39,901)	(\$ 10,253)	\$ 8,556	(\$ 3,443)	\$ -	\$ 780,028	\$ 7,922	\$ 787,950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	-	-	(10,253)	-	-	(10,253)	(29,648)	39,901	10,253	-	-	-	-	-	-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 純損	-	-	-	-	-	-	-	931	931	-	-	-	931	(1,045)	(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53	-	453	-	45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87	-	-	887	(144)	743
庫藏股票註銷	(1,965)	(19,650)	-	-	3,360	3,360	-	-	-	-	-	-	(16,290)	-	(16,290)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8,331	\$ 31,731	\$ 9,357	\$ 49,419	\$ -	\$ 931	\$ 931	\$ 9,443	(\$ 2,990)	\$ -	\$ 766,009	\$ 6,733	\$ 772,742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8,223	\$ 782,226	\$ 19,051	\$ 31,731	\$ 5,997	\$ 56,779	\$ 25,284	\$ 55,223	\$ 80,507	\$ 6,407	(\$ 422)	\$ -	\$ 925,497	\$ 10,083	\$ 935,58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64	(4,364)	-	-	-	-	-	-	-
股東現金紅利-6%	-	-	-	-	-	-	-	(46,934)	(46,934)	-	-	-	(46,934)	-	(46,934)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 純損	-	-	-	-	-	-	-	(14,957)	(14,957)	-	-	-	(14,957)	(1,061)	(16,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11	-	311	-	311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61	-	-	1,061	48	1,109
庫藏股票買回-146 仟股	-	-	-	-	-	-	-	-	-	-	-	(1,982)	(1,982)	-	(1,982)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8,223	\$ 782,226	\$ 19,051	\$ 31,731	\$ 5,997	\$ 56,779	\$ 29,648	(\$ 11,032)	\$ 18,616	\$ 7,468	(\$ 111)	(\$ 1,982)	\$ 862,996	\$ 9,070	\$ 872,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 931	(\$ 14,95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045)	(1,061)
折 舊	13,594	16,938
攤 銷	5,313	5,406
處分投資淨益	-	(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	375
遞延所得稅	-	16,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8	(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248	23,821
其他應收款	69	1,930
存 貨	(40,452)	(8,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45)	(6,808)
應付帳款	13,180	(11,163)
應付所得稅	(922)	(1,4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220)	4,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7</u>	<u>24,9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52	(21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045
購置固定資產	(619)	(4,0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2)	7,544
遞延資產增加	(984)	(3,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13)</u>	<u>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3,051)	(\$ 3,0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6	6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2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15)	(2,350)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971)	22,969
期初現金餘額	333,875	395,074
匯率影響數	(582)	36
期末現金餘額	<u>\$ 317,322</u>	<u>\$ 418,0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10</u>	<u>\$ 418</u>
支付所得稅	<u>\$ 865</u>	<u>\$ 2,691</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16	\$ 3,853
應付設備款	<u>203</u>	<u>224</u>
支付淨額	<u>\$ 619</u>	<u>\$ 4,0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至固定資產	<u>\$ -</u>	<u>\$ 157</u>
出租資產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42,70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771</u>	<u>\$ 5,771</u>
應付現金紅利	<u>\$ -</u>	<u>\$ 46,9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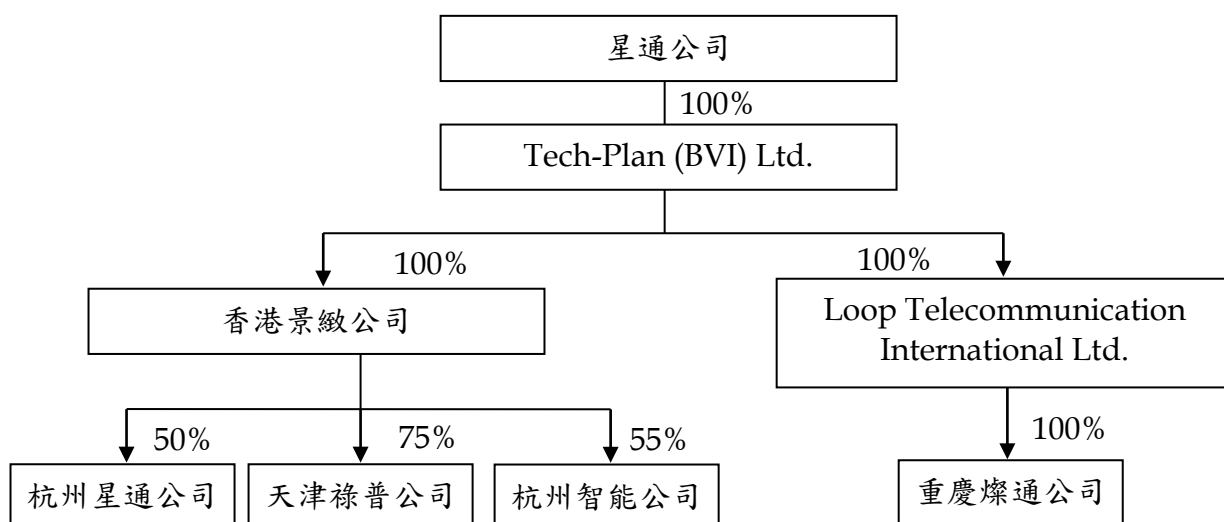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三日經核准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於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字幕電話及其組件、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星通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星通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設立子公司 Tech-Plan (BVI) Ltd.及其持股 100%之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景緻公司)及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該等子公司係從事各項投資業務；天津星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天津星通公司)及杭州星通電子有限公司(杭州星通公司)從事數據通訊設備買賣，天津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祿普公司)從事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杭州星通智能儀器有限公司(杭州智能公司)從事液體用計量器買賣，重慶燦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燦通公司，原名祿普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通信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天津星通公司向天津主管機關提出終止營業申請已獲得核准，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辦理清算完結。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星通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所示：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星通公司與子公司員工人數總數分別為 212 人及 2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星通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星通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星通公司、Tech-Plan (BVI) Ltd.、香港景緻公司、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天津星通公司、天津祿普公司及重慶燦通公司。

星通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杭州星通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及對杭州智能公司已無意圖繼續支持且未提供背書保證，並已退出其經營管理而喪失控制力，其投資損失之認列

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故其財務報表未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天津祿普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星通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星通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減損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

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或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之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建築及改良，八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研發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十年；什項設備，三至七年；出租資產，八至五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四)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平均法按下列年數攤銷：
軟體：三年；權利金，五年；其他，五至十年。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星通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6,881	\$429,832
受限制資產	(9,559)	(11,753)
	<u>\$317,322</u>	<u>\$418,079</u>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星通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美國—加州（一〇一年120仟美元；一〇〇年95仟美元）	<u>\$ 3,581</u>	<u>\$ 2,71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8</u>	\$ <u>38</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出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7.12	USD 20/NTD 577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出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7.06~100.09.21	USD 900/NTD 25,833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5 仟元及 139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u>8,134</u>	\$ <u>47,555</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279	\$104,356
減：備抵呆帳	(31,458)	(18,385)
期末餘額	\$ <u>96,821</u>	\$ <u>85,97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0,743	\$ 14,996
本期提列	1,258	3,017
本期重分類	(464)	351
匯率影響數	(79)	21
期末餘額	<u>\$ 31,458</u>	<u>\$ 18,385</u>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72,185	\$ 56,754
在 製 品	40,444	64,459
製 成 品	<u>74,881</u>	<u>34,436</u>
	<u>\$187,510</u>	<u>\$155,64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4,876 仟元及 14,58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1,309 仟元及 215,315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為 2,374 仟元，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係呆滯存貨陸續出售所致。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股 權 %	帳 列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杭州星通公司	\$ -	50	\$ -	50
杭州智能公司	-	55	-	55
	<u>\$ -</u>		<u>\$ -</u>	

星通公司對杭州星通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及對杭州智能公司已無意圖繼續支持且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並已退出其經營管理而喪失控制力，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等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櫃普通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光纖公司）	\$ 2,992	\$ 4,000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傳 承光電公司）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一一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半年度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建築及改良	\$ 272,008	\$ -	\$ -	\$ -	(\$ 454)	\$ 271,554
機器設備	10,280	125	-	-	(66)	10,339
研究設備	33,963	74	-	-	-	34,037
運輸設備	6,263	-	-	-	(48)	6,215
辦公設備	10,193	107	(10)	-	(46)	10,244
租賃改良	331	-	-	-	(5)	326
什項設備	15,357	110	-	-	(1)	15,466
合 計	<u>348,395</u>	<u>\$ 416</u>	<u>(\$ 10)</u>	<u>\$ -</u>	<u>(\$ 620)</u>	<u>348,181</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改良	46,254	\$ 4,632	\$ -	\$ -	(\$ 102)	50,784
機器設備	6,631	769	-	-	(7)	7,393
研究設備	22,702	4,054	-	-	-	26,756
運輸設備	2,579	416	-	-	(22)	2,973
辦公設備	6,791	1,090	(7)	-	(78)	7,796
租賃改良	201	30	-	-	(3)	228
什項設備	9,430	1,929	-	-	-	11,359
合 計	<u>94,588</u>	<u>\$ 12,920</u>	<u>(\$ 7)</u>	<u>\$ -</u>	<u>(\$ 212)</u>	<u>107,289</u>
淨 額	<u>\$ 253,807</u>					<u>\$ 240,892</u>

	一 期	〇 初	〇 本	年 本	上 本	半 匯	年 率	度 期
	初	餘	增	減	重	影	影	末
	額	額	加	少	分	響	響	餘
					類	數	數	額
成 本								
房屋建築及改良	\$ 305,435		\$ -	\$ -	\$ -	\$ 168		\$ 305,603
機器設備	11,668		630	-	-	15		12,313
研究設備	44,551		491	-	-	-		45,042
運輸設備	3,610		2,425	-	-	11		6,046
辦公設備	11,819		194	(18)	-	4		11,999
租賃改良	307		-	-	-	1		308
什項設備	14,884		113	-	157	-		15,154
合 計	<u>392,274</u>		<u>\$ 3,853</u>	<u>(\$ 18)</u>	<u>\$ 157</u>	<u>\$ 199</u>		<u>396,465</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改良	71,338		\$ 6,261	\$ -	\$ -	\$ 33		77,632
機器設備	7,234		971	-	-	4		8,209
研究設備	24,519		5,494	-	-	-		30,013
運輸設備	1,655		409	-	-	4		2,068
辦公設備	6,537		1,227	(18)	-	27		7,773
租賃改良	131		29	-	-	-		160
什項設備	5,966		1,873	-	-	-		7,839
合 計	<u>117,380</u>		<u>\$ 16,264</u>	<u>(\$ 18)</u>	<u>\$ -</u>	<u>\$ 68</u>		<u>133,694</u>
淨 額	<u>\$ 274,894</u>							<u>\$ 262,771</u>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 -	\$ 53,739
累計折舊	-	(9,690)
	<u>\$ -</u>	<u>\$ 44,049</u>

星通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將部分廠房出租予鈺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皆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得優先續約，惟星通公司得依租約約定調整租金，目前每月租金分別為 370 仟元及 165 仟元。

星通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出租資產予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與該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出售價款為新台幣 75,000 仟元。

十四、遞延資產－淨額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軟 體	\$ 8,616	\$ 13,924
權 利 金	-	36
其 他	1,109	1,647
	<u>\$ 9,725</u>	<u>\$ 15,607</u>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	\$ 9,717	\$ 16,757
應付獎金	6,300	14,287
預收貨款	917	5,554
其他	<u>22,834</u>	<u>20,661</u>
	<u>\$ 39,768</u>	<u>\$ 57,259</u>

十六、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一一年七月償清，利率浮動，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57%~1.74%；一〇〇年為1.57%~1.66%	\$ 28,430	\$ 30,988
抵押借款—自九十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一月償清，利率浮動，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67%~1.84%；一〇〇年為1.67%~1.76%	<u>12,898</u>	<u>16,432</u>
	41,328	47,42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71</u>)	(<u>5,771</u>)
	<u>\$ 35,557</u>	<u>\$ 41,649</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星通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33仟元及3,423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星通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星

通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1 仟元及 1,146 仟元。

十八、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星通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星通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星通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星通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上述員工認股權星通公司已授與完畢。

星通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1,417	\$ 13.10
本期行使	-	-
期末餘額	<u>1,417</u>	13.10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1,417	\$ 13.10
本期行使	-	-
期末餘額	<u>1,417</u>	13.10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股)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可行使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 13.10	<u>1,417</u>	1.5	\$ 13.10	<u>1,417</u>	\$ 13.10

星通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計劃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04%
	股利率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總純損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損	(\$ 14,957)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損	(\$ 15,36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純損	(\$ 0.19)
	擬制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純損	(\$ 0.2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稀釋每股純損(元)	報表列示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純損	(\$ 0.19)
	擬制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純損	(\$ 0.19)

星通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一〇〇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星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公司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餘額分配如下：

- (一) 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三) 股東紅利。

星通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星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前述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盈餘金額並不重大，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星通公司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星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星通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901 仟元。

星通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364	\$ -
股東現金紅利	<u>46,934</u>	0.60
	<u>\$ 51,298</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5,333	\$ -	
董監事酬勞	1,067		-

	<u>九 十 九 年 度</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333	\$ 1,0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250</u>	<u>650</u>	
差異金額	<u>\$ 2,083</u>	<u>\$ 41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44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53</u>
期末餘額	<u>(\$ 2,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2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11</u>
期末餘額	(<u>\$ 111</u>)

換算調整數

	<u>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兌換差額</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8,55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887</u>
期末餘額	<u>\$ 9,443</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40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061</u>
期末餘額	<u>\$ 7,468</u>

十九、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u>	<u>1,965</u>	<u>1,965</u>	<u>-</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u>	<u>146</u>	<u>-</u>	<u>146</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星通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星通公司普通股，並自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一年五月十九日，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星通公司普通股股份2,5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5.60元至12.69元之間。截至一〇一年

五月十九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 1,965 仟股。星通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註銷購回之庫藏股 1,965 仟股。

星通公司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並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星通公司普通股股份 3,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1 元至 20.28 元之間。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 146 仟股。

二十、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481	\$ 658
國 外	<u>-</u>	<u>-</u>
	<u>481</u>	<u>658</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255	1,252
國 外	<u>-</u>	<u>-</u>
	<u>255</u>	<u>1,252</u>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255)	14,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92)</u>	<u>-</u>
所得稅費用	<u>\$ 89</u>	<u>\$ 16,658</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2,890	\$ 3,168
投資抵減	29,899	23,324
備抵評價	<u>(29,899)</u>	<u>(22,539)</u>
	<u>\$ 2,890</u>	<u>\$ 3,953</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20,474	\$ 51,050
備抵評價	<u>(18,897)</u>	<u>(20,514)</u>
	<u>\$ 1,577</u>	<u>\$ 30,53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星通公司	\$ <u>1,199</u>	\$ <u>2,976</u>

星通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例；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39%。

(四) 星通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均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支出	\$ 30,576	\$ 29,899	一〇一
條例	投資抵減	<u>20,474</u>	<u>20,474</u>	一〇二
		<u>\$ 51,050</u>	<u>\$ 50,373</u>	

星通公司製造及銷售數位式傳輸設備、FT1 網路存取設備產品群、FE1 網路存取設備產品群、整合網路接取設備、HDSL 高速率數位用戶迴路設備、台式卡式高速率數據機產品群、128kbps 基調制解調器、Loop-V Grooming Product Family、Loop-IP IPBased Product Family 及 Loop-AM Access Mux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星通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317,322	\$317,322	\$418,079	\$418,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34	8,134	47,555	47,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821	96,821	85,971	85,971
其他應收款	368	368	354	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	2,992	4,000	4,000
質押定期存款	9,559	9,559	11,753	11,753
<u>負債</u>				
應付帳款	92,096	92,096	67,191	67,191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41,328	41,328	47,420	47,4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8	8	38	3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應付帳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317,322	\$418,07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34	47,55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96,821	85,971
其他應收款	-	-	368	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	4,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9,559	11,753	-	-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	92,096	67,191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41,328	47,4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	8	38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38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0,829 仟元及 142,71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6,052 仟元及 287,12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1,328 仟元及 47,42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34 仟元及 1,18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36 仟元及 417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觸，故市場價格風險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餘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本公司投資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	年	NTD	577	USD	2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新台幣413仟元。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891	\$63,655	\$80,546	\$17,757	\$66,111	\$83,868
保險費	2,013	3,848	5,861	2,001	3,812	5,813
退休金費用	1,031	3,203	4,234	1,087	3,482	4,569
伙食費	653	1,296	1,949	687	1,390	2,077
福利金	47	236	283	56	565	621
其他用人費用	-	-	-	2	4	6
	<u>\$20,635</u>	<u>\$72,238</u>	<u>\$92,873</u>	<u>\$21,590</u>	<u>\$75,364</u>	<u>\$96,954</u>
折舊費用	<u>\$ 2,614</u>	<u>\$10,306</u>	<u>\$12,920</u>	<u>\$ 4,038</u>	<u>\$12,226</u>	<u>\$16,264</u>
攤銷費用	<u>\$ 139</u>	<u>\$ 5,174</u>	<u>\$ 5,313</u>	<u>\$ 185</u>	<u>\$ 5,221</u>	<u>\$ 5,406</u>

二三、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純損	(\$ 25)	(\$ 114)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 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020</u>	<u>\$ 931</u>	<u>72,007</u>	<u>\$ 0.01</u>	<u>\$ 0.01</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純益（損）	<u>\$ 640</u>	<u>(\$ 16,018)</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 益（損）	<u>\$ 1,701</u>	<u>(\$ 14,957)</u>	<u>78,223</u>	<u>\$ 0.02</u>	<u>(\$ 0.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36		
員工分紅	-	-	416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701</u>	<u>(\$ 14,957)</u>	<u>78,775</u>	<u>\$ 0.02</u>	<u>(\$ 0.19)</u>

星通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

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八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其中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	\$ 9,559	\$ 11,75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 出租資產－淨額	<u>128,848</u>	<u>133,408</u>
	<u>\$138,407</u>	<u>\$145,161</u>

質押定期存款係質押於銀行，作為星通公司履約保證之擔保品，依性質帳列非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星通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一一五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目前租金每年為 2,875 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下半年	\$ 1,438
一〇二年	2,875
一〇三年	2,875
一〇四年	2,875
一〇五年	2,875
一〇六年及以後	<u>14,883</u>
	<u>\$ 27,821</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註一)	
本公司	基 金	摩根富林明亞洲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	\$ 4,049	-	\$ 4,049	(註一)
本公司	基 金	摩根富林明台灣增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	3,035	-	3,035	(註一)
本公司	基 金	摩根富林明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	1,050	-	1,050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Tech-Plan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96	30,305	100	30,305	(註二)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合光纖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992	1	2,992	(註一)
本公司	特別股	傳承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	-	(註三)
Tech-Plan (BVI) Ltd.	普通股	香港景緻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2	26,816	100	26,816	(註二)
Tech-Plan (BVI) Ltd.	普通股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3,489	100	3,489	(註二)
香港景緻公司	普通股	天津綠普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5%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200	75	20,200	(註二)
香港景緻公司	普通股	杭州星通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0	-	(註四)
香港景緻公司	普通股	杭州智能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5%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5	-	(註四)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重慶燦通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89	100	3,489	(註二)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六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因本公司並未對該公司有任何背書保證，其損失以認列至帳面價值為零止。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六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Tech-Plan (BVI) Ltd.	BVI	投資公司	USD 3,344 仟元	USD 3,344 仟元	3,596	100	\$ 30,305	(\$ 7,594)	(\$ 4,9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景緻公司	香 港	投資公司	USD 1,244 仟元	USD 1,244 仟元	1,792	100	26,816	(4,180)	(3,135)	本公司之孫公司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BVI	投資公司	USD 2,100 仟元	USD 2,100 仟元	2,100	100	3,489	(3,414)	(1,786)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綠普公司	大陸天津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USD 721 仟元	USD 721 仟元	-	75	20,200	(4,180)	(3,135)	本公司間接持有75%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星通公司	大陸杭州	數據通訊設備買賣	USD 250 仟元	USD 250 仟元	-	50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50%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智能公司	大陸杭州	液體用計量器買賣	USD 200 仟元	USD 200 仟元	-	55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55%之被投資公司
重慶燦通公司(原綠普蘇州公司)	大陸重慶	數據通訊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USD 2,100 仟元	USD 2,100 仟元	-	100	3,489	(3,414)	(1,786)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無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請參閱附表二。
2.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請參閱附表三。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	幣匯率	外	幣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13	29.88	\$ 5,477	28.73
歐 元	200	37.56	157	41.63
人 民 幣	4,194	4.70	3,331	4.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25	29.88	836	28.73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一〇一

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處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處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處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處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處，人力資源部	已 完 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處，資訊管理處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處，內部稽核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處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處	已 完 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處，資訊管理處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處，資訊管理處	已 完 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財務會計處，內部稽核	依照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875	\$ -	\$ 333,8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65	-	7,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069	-	128,0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437	-	4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47,058	-	147,058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4,467	(4,467)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資產	14,949	-	14,94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36,720	(4,467)	632,253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08	-	2,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253,807	-	253,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無形資產	-	-	12,32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3,375	-	43,375	出租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367	-	14,367	存出保證金
遞延資產—淨額	12,321	(12,321)	-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	4,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11,211	-	11,211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資產合計	81,274	(7,854)	73,420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974,609</u>	<u>\$ -</u>	<u>\$ 974,609</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78,916	\$ -	\$ 78,91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403	-	1,4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5,771	-	5,77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48,191	-	48,1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4,281	-	134,281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8,608	-	38,608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78	20,038	32,316	退休福利義務
存入保證金	1,492	-	1,492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 計	13,770	20,038	33,80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86,659	20,038	206,697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28,856	-	728,85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6,312	-	56,312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9,648	-	29,648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39,901)	(11,482)	(51,383)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56	(8,55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443)	-	(3,44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母公司股東權 益合計	780,028	(20,038)	759,99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 計
少數股權	7,922	-	7,922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787,950	(20,038)	767,91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74,609</u>	<u>\$ -</u>	<u>\$ 974,60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322	\$ -	\$ 317,3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34	-	8,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821	-	96,8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368	-	36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87,510	-	187,510	存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701	-	42,7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2,890	(2,890)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資產	24,894	-	24,89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80,640	(2,890)	677,750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92	-	2,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240,892	-	240,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無形資產	-	-	9,72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429	-	15,42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資產—淨額	9,725	(9,725)	-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577	-	4,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9,559	-	9,559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資產合計	36,290	(6,835)	29,455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960,814</u>	<u>\$ -</u>	<u>\$ 960,814</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92,096	\$ -	\$ 92,096	應付帳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8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應付所得稅	481	-	4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5,771	-	5,77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39,678	-	39,6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124	-	138,124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5,557	-	35,557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73	19,642	32,015	退休福利義務
存入保證金	2,018	-	2,018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 計	14,391	19,642	34,0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88,072	19,642	207,714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09,206	-	709,20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9,419	-	49,419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931	(10,974)	(10,043)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43	(8,668)	7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990)	-	(2,99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母公司股東權 益合計	766,009	(19,642)	746,36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 計
少數股權	6,733	-	6,73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772,742	(19,642)	753,1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60,814</u>	<u>\$ -</u>	<u>\$ 960,8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283,110	\$ -	\$ 283,11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61,309	(214)	161,09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61,309	214	122,00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25,394	(58)	25,336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28,764	(52)	28,712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9,400	(72)	69,32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23,558	(182)	123,376	
營業損失	(1,767)	396	(1,371)	營業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234	\$ - (\$ 1,234)	\$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2,838	1,234	4,072 其他收入
合 計	4,072	-	4,0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淨損	1,181	-	1,181 兌換淨損
利息費用	436	-	436 財務成本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8	(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702	8	7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2,330	-	2,330
稅前損失	(25)	396	- 371 稅前損失
所得稅費用	89	-	8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失	(\$ 114)	\$ 396	282 本年度淨益
			8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 1,622 當期綜合損益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母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選擇依照 IFRSs 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前所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欄中說明。

以上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890 仟元及 4,467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725 仟元及 12,321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

金負債 19,642 仟元及 20,038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96 仟元。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前所生之換算差異數。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祿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850 仟元	註一	註三	\$ -	\$ -	註三	75	(\$ 3,135)	\$ 20,200	\$ -
杭州星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買賣	美金 500 仟元	註一	美金 250 仟元 (7,470)	-	-	美金 250 仟元 (7,470)	50	-	-	-
杭州智能公司	液體用計量器買賣	美金 360 仟元	註一	美金 200 仟元 (5,976)	-	-	美金 200 仟元 (5,976)	55	-	-	-
重慶燦通公司(原祿普蘇州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美金2,100 仟元	註一	美金2,100 仟元 (62,748)	-	-	美金2,100 仟元 (62,748)	100	(1,786)	3,4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3,129 仟元 (\$93,495)	美金 4,936 仟元 (\$147,488)	\$459,60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以天津星通公司分配之盈餘轉投資成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星通公司	天津祿普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76	註二	1
				進貨	1,086	註二	-
				應收帳款	1,59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7,090	註二	1
				應付帳款	90	註二	-
		重慶燦通公司	1	進貨	33	註二	-
				遞延資產	2,05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557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與其他客戶相當，但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60 至 90 天，而關係人則為 180 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星通公司	天津祿普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06	註二	-
				進貨	1,432	註二	-
				應收帳款	94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5,080	註二	-
		重慶燦通公司	1	應付帳款	754	註二	-
				進貨	1,36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716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與其他客戶相當，但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60 至 90 天，而關係人則為 180 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